**彬州市太峪镇2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NLSZB-2022-GF01）**

因本项目的采购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有重大调整，原招标编号为LNLSZB-2021102201的项目招标文件作废，现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陕西省彬州市太峪镇2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已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陕西鑫众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辽宁利晟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彬州市太峪镇2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陕西省彬州市太峪镇境内，场址中心位置为 34°56′0.07″N，108°1′53.34″E，距离彬州市直线距离约13km，占地面积约5200亩。本项目新建110KV升压站1座，通过1回110KV线路接入系统。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0MW。预计电站首年上网电量不小于26928.33万kW·h，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不小于1350h，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不小于25073.51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不小于1254h。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新建2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1座，配套建设110kV升压站1座及1回110kV送出工程（长约5.2km），并对对侧变电站进行110kV间隔扩建改造。

除明确由招标人负责的事项外，投标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开工所必须的相关证照、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获取；项目永久和临时用地办理，包括土地流转、清表、赔偿等工作及费用；本项目全部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工程试运行、达标投产、工程竣工验收、培训、移交生产、项目运维、性能质量保证及工程质量保修等服务内容。

2.3工期要求

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项目开工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办理，2022年11月30日首批并网发电，2022年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发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甲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③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在建或已建成投产的光伏项目规模不低于200MW或单体不低于100MW（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建设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或机电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近5年具有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经历（担任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2022年01月18日17时00分到2022年01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仅提供电子版，售价为人民币1000元/套，售后不退。本项目标书款发票提供电子发票。请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的同时填写好发票等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标书款发票发至投标人邮箱。

4.3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与招标代理电话联系后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标书款汇款凭证（请注明项目名称）扫描件上传至招标采购平台，并注明报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及相关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投标人须在辽宁利晟招标有限公司一站式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lnlszb.com/，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注册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点击“报名”提交申请，招标代理进行审核。

4.4 若超过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则不能在电子采购平台点击“报名”，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也不能参与投标，未及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报名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踏勘现场

因疫情防控要求，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2月08日09时00分。本次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未成功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上发布，是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唯一平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峡电能（西安）有限公司纪律监督职能部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鑫众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68号国金中心A座22楼

联系人：王岩、李蕾

电话：13904901319、13488327230

电子邮件：lilei01@sxdnxa.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利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屯庄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4-76129661/18141005677

电子邮件：Lnlszb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